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三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5	2960	烟台莱州市朱桥镇邓家村华证公司院内,海韵机械有限公司,距离幼儿园太近,烟尘污染严重。反映多次未处理。现因环保督察暂停生产。	烟台市	大气	1.莱州市朱桥镇海韵机械有限公司铸造车间距离幼儿园北墙仅20米,未达到铸造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大于100米的标准,企业抛丸和砂处理工序有烟尘产生,虽安装布袋除尘设施,但仍有烟尘存在。2.2017年4月11日,收到对该企业的举报后,莱州市环保局立即赶赴企业现场进行核查,并责令企业尽快完成搬迁,完善相关环保手续。企业随即开始拆除生产设备、选址搬迁。	是	停产整治、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1.按照全市铸造行业专项整治方案要求,朱桥镇政府已于2017年8月2日对企业下达了停产通知,并于8月15日对企业断电停产,张贴封条。9月3日,执法组现场核查时,企业封条完好,无私自生产迹象。2.针对企业无环评审批手续问题,2017年9月4日,莱州市环保局对企业处以3万元行政处罚,责令企业在完成搬迁并取得相关环保手续前不得恢复生产。	
96	2961	临沂市郯城县马头镇二郎庙村,江某某刀具加工作坊,磨刀废水直排作坊南侧池塘,污染水源,导致无法养鱼。	临沂市	水	反映的作坊属“散乱污”企业,打磨工序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未发现外排痕迹。经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达到《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标准。该作坊南侧池塘为该村低洼处,由雨水汇集形成,无村民在此养鱼。取样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质量标准》IV水质标准。	是	关停取缔	郯城县马头镇政府于9月4日已落实“两断三清”措施。	
97	2962	临沂市罗庄区罗庄办事处罗庄村东南方向,山东华盛江泉有限公司,在厂区内倾倒大量化工废料、生活垃圾,污染地下水,且有刺鼻气味,污染环境。举报过无人处理。	临沂市	垃圾、固废、水、大气	1.山东华盛江泉有限公司原为沈家庄社区村办集体企业,下属6家生产性企业,包括钢铁、焦化、热电、肉制品、大豆油脂、建陶行业。其中,涉及化工类仅有临沂烨华焦化有限公司,产生的煤尘、焦尘、焦油渣、洗油残渣、污泥配入炼焦煤综合利用,不产生其他化工废料。举报人反映的厂内,位于罗庄区罗庄街道罗庄社区。20年前,罗庄村(现罗庄社区)将该处厂内垃圾包给沈家庄社区,用于建筑垃圾回填。现场发现,厂内有大量建筑垃圾和部分生活垃圾,未发现化工废料。生活垃圾主要为沈家庄社区及罗庄社区周边群众倾倒,存有异味,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2017年9月3日,罗庄环保分局委托山东中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群众反映的厂内周边居民3处自备井取样检测,均未检出焦化行业关联性有机物挥发酚、氰化物。2.2017年8月17日,有群众向沈家庄社区居委口头反映,厂区内有很多生活垃圾,要求清理。罗庄街道当日责成沈家庄社区居委负责进行彻底清理。沈家庄社区居委开展了垃圾清理、防尘网覆盖等工作,但进展较慢。9月3日现场检查时尚未彻底清理干净。	是	责令改正	1.责令罗庄街道加快清理力度,于9月20日前对厂区内所有生活垃圾进行彻底清理,运往生活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厂内进行填埋,并覆土绿化。2.责令罗庄街道在厂内周边区域增设固定垃圾箱,方便群众投放生活垃圾。	
98	2963	烟台市福山区张格庄镇冯家村附近,冀东水泥厂,运输矿渣的车辆未经覆盖,导致经过路段扬尘污染严重。举报多次未处理。	烟台市	扬尘	该镇车流量较大,有部分未密闭的运输车辆过往,进出冀东水泥厂的运输车辆存在粘带情况,产生一定道路扬尘污染。经查,福山区此前未接到该问题投诉。	是	责令改正	福山区责成公安和交通管理部门加大道路交通车辆查处力度,增加检查频次,对查处的未密闭来往运输车辆强制实行密闭化改造;责令冀东水泥厂对出入运输车辆进行冲刷,要求负责此路段的保洁公司加大清理频次,避免道路扬尘污染。	
99	2965	前期反映“临沂市河东区相公街道多家砂石厂扬尘严重,货车运输过程产生扬尘污染”的问题(受理编号1366),举报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称调查结果中“设备已拆除,工厂被断电”与实际不符,多家砂石厂在督察期间仍在销售。	临沂市	其他	1.反映的砂石厂实为黄沙存放点。河东区于2017年9月4日组织人员现场查看,黄沙存放点设备已拆除,查封断电的封条完好。2.根据前期反映砂石厂扬尘污染问题(受理编号1366)的处理意见,已对存放的黄沙全部进行覆盖,已有2处黄沙存放点清理完成,其他存放点于9月15日前清理完毕。举报人反映的多家砂石厂在督察期间仍在销售的现象,实为砂石厂存放点的清运。	是	责令改正	相公街道将继续加大监管力度,督促黄沙存放点限期15日内清理完毕。	
100	2966	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小杏花村中间,远通风机厂和凯宇粉末加工厂,无环评,夜间生产,排放噪音,粉尘,影响居民生活。	临沂市	噪声、大气	1.反映的远通风机厂实为临沂远通风机有限公司,年产2000台风机项目于2009年6月取得环评批复,2010年6月通过环保验收。该企业位于柳青街道小杏花村工业聚集区,距离住户超过300米,落实了降噪措施,实行密闭生产,不存在噪音扰民现象;焊接工序配备了焊烟净化器,喷漆工序配备了水帘漆雾净化装置和光氧催化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未发现粉尘污染问题。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已自行停产。走访周围群众,未反映夜间生产噪音和粉尘污染情况。2.反映的凯宇粉末加工厂实为临沂凯宇涂料有限公司,年产600吨聚酯树脂粉末涂料项目于2010年9月取得环评批复,2011年6月通过环保验收。该企业位于柳青街道小杏花村的工业聚集区,距离住户超过260米,并落实了降噪措施,实行密闭生产,不存在噪音扰民现象;磨粉工序配备了脉冲布袋除尘器,但混料工序存在一定粉尘污染问题。	是	责令改正、停产整治、立案处罚	1.责令临沂凯宇涂料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完善混料工序无组织粉尘收集处理措施。2.对临沂凯宇涂料有限公司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减少粉尘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拟处罚款2万元整。	
101	2967	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街道南姜社区南姜码头附近,青岛鑫港水产有限公司,冷藏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南姜码头,污染海洋。多次向市政府反映未解决。	青岛市	水、海洋	经现场检查,该水产品冷藏加工厂生产和生活污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沙子口污水处理厂。未发现直排污水,污染环境问题,也未发现冷藏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南姜码头和污染海洋。崂山环保分局近三年没有接到过信访件、电话等举报。	否			
102	2968	1.临沂市兰陵县兰陵镇政府驻地、西南圩村,友期庄村,红沟崖村,有葛某某的4处养殖场,粪便乱堆乱放,养殖废水直排村边护城河,排放刺鼻气味。2.西南圩村内,还有多家养殖场,排放刺鼻气味,无人管理。3.西南圩村西南角,郭某某塑料颗粒加工厂,排放刺鼻气味。4.兰陵镇政府驻地东北角,郭某某商混站,排放粉尘、砂浆、废水直排道路两侧。	临沂市	水	1.反映的“兰陵镇政府驻地养殖场”实为兰陵县新农村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的办公场所,非养殖场。西南圩村养殖场为该合作社社员赵某某养殖场,友期庄村养殖场原属于该合作社,后于2015年1月转让给村民郝某某。该2家养殖场均位于禁养区,无环保等手续,分别于2017年6月、2017年2月停养。红沟崖村(实为西横沟崖村)养殖场实为兰陵县乡农乐白羽鸡养殖场(同为该合作社社员单位),年产240万只白羽鸡,属于山东省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位于限养区;有工商营业执照、养殖项目备案证明、环保备案意见等。自2017年以来处于停养状态。现场检查时无废水外排,无异味。2.兰陵镇西南圩村另有养殖场8家,1家位于限养区,7家位于禁养区,均无环保等手续,目前已全部出栏停养。前期已因中央环保督察2280号交办件对兰陵党委、镇政府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3.反映的西南圩村西南角塑料颗粒加工厂实为塑料吹桶厂,无环保手续,属于“散乱污”企业。2015年2月,姚某利用该村西南角一个旧仓库私自安装设备并生产,2015年8月被兰陵镇政府责令拆除。近期因塑料桶价格上涨,其又私自安装设备生产。4.郭某某商混站实为兰陵县兰陵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13日,具有营业执照、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手续。在前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污染,有部分车辆清洗废水排入公司西侧水沟。2017年8月22日,兰陵县住建局因该商混站车辆冲洗设备未利用,料场未完全覆盖,责令其进行整改。2017年8月29日,兰陵县环保局分别对该公司长期生产未验收、废水外排进行立案查处,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待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目前该商混站已停产,搅拌机已安装除尘设备并完全封闭,前期破损的原料场车间仍未修缮。	是	关停取缔、停产整治、立案处罚、约谈	1.兰陵镇政府已对西南圩村、友期庄村2家养殖场内部设施进行拆除。2.西南圩村6家养殖户签订了转产协议并拆除了内部设施;2家养殖场由于棚体简陋,不符合转产条件,兰陵镇政府已对其进行拆除。3.兰陵镇政府已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对塑料吹桶厂进行了清理取缔。4.兰陵县住建局责令兰陵县兰陵混凝土有限公司对料场车间未完全修复问题进行整改,目前该公司已对裸露原料进行覆盖;2017年9月4日,兰陵县环保局分别对该公司长期生产未验收、废水外排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分别处罚款人民币6万元和4万元。5.对兰陵镇党委、政府、友期庄村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	
103	2969	青岛平度市东阁街道杭州路朝阳中学对面,林峰酒店,排放油烟、油污,有刺鼻气味,影响居民生活。	青岛市	油烟、大气	经查,8月30日,平度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曾发现该酒店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污染环境,执法人员当即向该业户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9月3日,执法人员再次实地查看时,该业户仍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存在餐饮油烟污染问题。且该业户因烟道渗漏,下水道堵塞等原因导致产生油污及刺鼻气味,影响周边居民。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1.9月3日,平度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经营业户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违法排放油烟问题进行调查取证,依法向其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给予罚款2000元,并责令当事人进行整改,相关整改工作已于9月6日完成。2.平度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督促当事人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强化日常监管,确保不出现反复。同时加强对当事人的教育,增强环保意识,杜绝类似扰民事件。3.平度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自2017年8月15日至12月31日,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排放油烟问题的排查整治,截至目前,已排查各类餐饮门店412家,对333家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104	2972	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和义马路交叉口,“老味道饭店”店主称,开饭店办手续时有关部门未说该处不准开设饭店,且该饭店有手续,无污染,目前因居民举报已停业10天后,看到网上公示结果2016年以前开设的饭店可以营业。2016年以后的不允许营业。该处其他饭店仍在营业,举报人认为不合理。	淄博市	其他	1.“老味道饭店”有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健康证、卫生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但无消防手续;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但清理维护不及时,存在油烟、噪音污染。2.根据2016年1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目前张店区正在对餐饮业全面排查整顿,对于修订前开业的餐饮店,采取逐步规范的措施,完善手续,达标排放。修订之后开业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3.经核实,该处10家饭店中3家已依法关闭,其余7家均处于停业整顿状态。	是	停产整治	责令老味道饭店等7家饭店继续停业整顿,完善相关手续,规范使用油烟净化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营业。拒不整改,依法关闭。	
105	2974	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35号凯旋花园南门门头房二楼,格林豪泰酒店的厨房,在楼北面安装排风扇,正对居民楼,噪音、油烟扰民严重。墙上油污。多次向12345反映未得到解决。	济南市	噪声、油烟	1.格林豪泰酒店厨房位于凯旋花园小区3号居民楼南侧,厨房装有油烟净化器设施,净化器的出风口正对居民楼,存在油烟及噪音扰民。厨房外墙地面有滴漏形成的油污。2.经调阅12345热线相关记录,8月21日至9月5日,历城区城管执法局共收到5件,均立即到达现场责令当事人进行了整改,并对当事人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第02011号),要求当事人于9月5日前整改完毕。	是	责令改正	1.9月2日,历城区城管执法局针对排风口设置正对居民楼,靠近小区通道问题,对格林豪泰酒店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第02011号),要求当事人立即进行整改,于9月5日前更改排风口位置,改进油烟净化设备降低噪音,同时完成油污墙面的清理工作。2.经9月7日现场核查,格林豪泰酒店已将油烟净化设施拆除,清洁消毒完毕后安装。9月11日前完成排风口移至楼顶工作,并更换为新型(消音式)排风扇,期间暂停经营。	
106	2975	济宁市金乡县马庙镇殷楼村白洼林场内,北京峪口禽业养殖场二厂,向沟内排粪便,污染庄稼,排放刺鼻气味。	济宁市	大气、垃圾	1.群众反映的“北京峪口禽业养殖场二厂”,为山东峪口禽业有限公司蛋种鸡二厂,位于马庙镇白洼林场内,属于控养区。50万套集约化蛋种鸡基地建设项目的2011年5月通过济宁市环保局批复,2015年10月通过济宁市环保局验收。2.该厂目前存栏蛋鸡8.4万羽,建设了8座南北向标准化鸡舍,8座鸡舍分别安装8台强制排风扇,鸡舍采用干清粪工艺,每座鸡舍分别建有2台刮粪机,每座鸡舍南侧建设有鸡粪堆放棚及储粪池。企业与鹏翔有机肥料有限公司签订了鸡粪销售合同,由鹏翔有机肥料有限公司每日将厂区储粪池内鸡粪清空,拉走集中处理。同时,企业配套建设了雨污分流管网,鸡舍冲洗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用于周围林地、农田灌溉;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向厂区南侧生产沟内。3.经查,由于该厂鸡粪建设面积过小,雨污分流设施建设不完善,受降雨的影响,少量鸡粪混入雨水通过雨水管道外排至厂区南侧生产沟,造成厂区南侧生产沟内水体污染,并且产生异味,生产沟周边庄稼生长未受影响。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约谈	1.金乡县畜牧兽医局向该厂下达了《金乡县畜禽养殖场(户)废弃物综合利用整改指导意见书》,要求企业完善雨污分流设施,限期消除外排污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建议合理使用益生菌,减少异味产生。9月6日,金乡县环保局对山东峪口禽业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5万元。2.目前,企业厂区南侧生产沟内污水已用吸污车抽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产沟内用新土进行覆盖,现场已清理完毕并消除异味;雨污分流设施已得到完善并正常使用。3.金乡县政府对负有行业监管职责的县畜牧兽医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兽药饲料监察所所长;对负有属地管理职责的县林业局党组书记,金乡县国有白洼林场场长;对负有企业主体责任的山东峪口禽业有限公司法人进行约谈。	
107	2976	青岛市市南区泰州路14号门外,人行道污水井向外冒污水,有刺鼻臭味。多次反映未得到解决。	青岛市	水	泰州路14号是由部队与地方开发商于1998年共同建设的一栋住宅楼,经现场检查,泰州路14号门外人行道古力井存在冒溢现象。	是	其他	八大湖街道办事处协调青岛水务集团公司排水分公司,先行将冒溢的古力井及下游污水管线疏通。施工单位检测需,需要更换8米管道,9月6日已完工。	